

# 《民法学》考试大纲

## 一、考试的总体要求

要求考生对民法的知识体系有较深入的了解，熟练掌握民法总则、人格权、物权、合同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等内容，并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## 二、考试的内容

### （一）民法总论

1. 民法的概念、调整对象、性质和基本原则；
2. 民事主体的概念、种类、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；
3.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、种类、特征；
4. 民事权利的概念、分类、内容、行使和保护；
5.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、特征、形式、意思表示、成立与生效、有效条件、无效和可撤销行为、效力待定行为；
6. 代理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、终止、无权代理、表见代理；
7. 诉讼时效概念、分类、起算规则、中止、中断和延长；
8. 民法的渊源和效力、《民法典》立法情况，民法的适用和解释；
9. 民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、民法的沿革、民法的任务；

### （二）人格权法

1. 人格权的概念、人格权的保护；
2. 一般人格权、具体人格权；
3. 生命权、身体权和健康权；
4. 姓名权和名称权；
5. 肖像权；肖像的利用和保护；

6. 名誉权和荣誉权;
7. 隐私权;
8. 隐私、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区分;

### (三) 物权法

1. 物权的概念、分类、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、保护;
2. 所有权的概念,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、相邻关系、按份共有、共同共有、准共有、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;
3. 用益物权的概念、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居住权、地役权;
4. 担保物权的概念、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、让与担保;
5. 占有的概念、有权占有、无权占有、善意占有、恶意占有;
6. 物权与债权的区别,

### (四) 债与合同法

1. 债的概念、债的发生原因、债的分类、债的履行、债的保全、债的担保、债的移转、债的消灭;
2. 合同的概念、合同的分类、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抗辩权、保全、变更和转让、终止、违约责任等; 买卖合同、赠与合同、保证合同、保理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、合伙合同等19种典型合同及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制度。

### (五) 婚姻家庭法

1. 婚姻家庭的一般规定;
2. 结婚、家庭关系;
3. 离婚、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;
4. 收养、亲等制度;

## （六）继承法

1. 继承的概念、原则；
2. 继承人、继承顺序；
3. 遗产的范围、遗产的处理；
4. 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、遗嘱的形式；
5. 遗赠、遗赠扶养协议；

## （七）侵权责任法

1. 侵权责任概念、特征、与违约责任的区别；
2.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；
3. 侵权责任的种类、构成要件、责任形式；
4.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；
5. 产品责任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、医疗损害责任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、高度危险责任、饲养动物损害责任、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等典型侵权责任；

## 三、考试题型及比例

名词解释题（20分）

简答题（50分）

论述题（40分）

案例分析题（40分）

## 四、考试形式及时间

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，试卷总分为 150 分，考试时间为 3 小时。

## 五、主要参考教材

《民法学》最新版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。

**\*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司法解释，截止于2023年10月底。**